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反应工程与分离系统数字孪生智慧化工实验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1 液液催化反应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75.13434万元，资产总额为804.6636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设备2 重结晶分离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75.13434万元，资产总额为804.6636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设备3 精馏分离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大北洋化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004.698405万元，资产总额为962.6122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设备4 智能化液液催化反应实验装置数字孪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欧倍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8269.947086万元，资产总额为19930.520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设备5 总控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欧倍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8269.947086万元，资产总额为19930.520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设备6 总工业一体化操控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设备7 数字孪生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56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欧倍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